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聊城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4 年聊城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入围第一批标杆企业的不能再次申报。

（二）申报单位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销售服务、仓储物流等领域开展数字化转型应用，项目案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对其他企业或行业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在质量、环保、信用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申报单位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调研和宣传推广，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敏感信息，可公开宣传报道。

二、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按照自愿原则，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申报工作。申报单位编写《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申报书》（附件2），并对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资料按要求提报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

（二）初审推荐。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工信部门要做好申报企业初审工作，确保材料符合要求、真实有效。于9月11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推荐汇总表（附件1）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版申报材料、企业数字化转型照片（用于入选标杆企业的宣传报道）同步发送指定邮箱，每个县（市、区）推荐数量原则上不低于4家。

（三）评审公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相关程序组织评审，评选结果经公示后正式发布。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工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辖区内制造业企业积极申报，并对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二）入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的企业将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

联系人：杜文浩 8288381

邮 箱: lcsngxjgyhlwk@lc.shandong.cn

地 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24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楼 5002 室

附件: 1. 推荐汇总表

2.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申报书

